

附件 4

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培育申报指引

一、申请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人才培育奖励申请条件的区用人单位。

二、受理时间

全年开放受理。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4-1）。

（二）申请人才层级资格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才简历。

（四）申请人才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中国内地居民申请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外籍申请人提供有效护照；港澳台籍申请人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五）申请人才与区用人单位签订连续 3 年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

（六）申请人才在区用人单位入职后到申请时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个社保险种）。其中，境外人才、已退休人才如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商业工伤险、意外险证明或

情况说明。

（七）申请人才在区用人单位入职后到申请时的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

（八）近五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申请程序

申请人需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isLogin=false>），进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附件：4-1. 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4-1

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用人单位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在区注册时间	
单位所属领域						
申报并成功 入选的人才 基本信息	人才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及号码				毕业院校及学历学位	
	申报并成功入选的人才层级	(例：“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			获批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育才奖励 资金金额	万元	申请 单位 开户 名		开户银行及 账号(卡号)	(精确到支行)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申报并成功 入选的人才 简介						

区用人单位 (机构)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填表说明:

单位所属领域按下列填写:

- (1) 医疗卫生领域: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 (2) 教育领域: 学校;
-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
- (4)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安全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高性能材料、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与仪器、数字创意、海洋、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现代时尚;
- (5) 未来产业: 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
- (6) 现代服务业: 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互联网批发零售、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涉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现代育幼服务、会展服务、广告服务、旅游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 (7) 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